



個案研討： 超級檢舉達人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一名檢舉達人在今年 1 到 3 月鎖定三民區違停，向警方提出 8000 多張罰單，其中有 6400 多張成案開罰，附近里民很困擾，居民抱怨停車格實在太少。而警方也因為太多罰單，加派人手處理，每張的郵資費是 43 塊，要負擔 30 多萬元的郵資費。不過違規都是事實，員警只能趁巡邏期間宣導要民眾把車停好，以免荷包失血。（2021/04/16 三立新聞網）

現行狀況

- 晚餐時間，有不少機車停在路邊，警方用廣播提醒民眾，有騎車的要將車停好，免得被開單，因為這陣子附近有檢舉達人出沒。
- 這個現實面是還沒有足夠停車位之前，就是由專業交通隊員來評定，這部車是不是有真正的危害到交通安全。
- 民眾：太誇張，該罰沒錯，但是在自己家而已，都已經停到騎樓裡面了，也沒有停車場。
- 可以停好就停好，亂停就比較危險。

- 8千多張的罰單，困擾附近里民，但是違規是事實，警方夾在中間，進退兩難。

管理觀點分享

目前的現象，其實就是一個顯示器，顯示的是目前系統運作的結果。我們看到了至少有以下問題：

1、尖峰時段該處機車停車位嚴重不足

短短二、三個月，就受理了 19000 多件的違停檢舉案，可見此問題的嚴重性已不容忽視。不斷的開罰單能解決問題嗎？顯然是「不行」！

2、目前的設計不符需求，困擾附近里民

正是：「違規是事實，但只是在自己家而已」。一律開罰必然造成民怨，而目前的規定不合需求看來警察也是認同，所以才會有員警趁巡邏期間宣導要民眾把車停好，以免荷包失血的超仁慈做法。應從違規的數量和狀況推估需求，並調查附近的可停車空間，重新規劃各種車輛的停車車位，畫出絕對禁止停車的區域，違規者拖吊或必開罰，其次為最熱門地段，採收費停車方式，並在附近路段加設免收費公共停車位。

3、違規數量實在太大，交通組窮於應付

會有這麼多違規案件，不能將責任全部推到違停者，該地段的交通設計一定要重新規劃。分局為了開罰單還要增調人員，連郵寄費用都多得驚人，這一定會影響日常業務和經費運用，這麼明擺著的問題誰有責任去解決？當然是分局長！

4、檢舉達人已列為重點目標

依現行法規，民眾檢舉交通違規可獲獎金，很明顯已經有檢舉達人鎖定此處作為目標，成為他的搖錢樹，才會二、三個月就檢舉了 8000 多張，這是誰的錯？請不要怪檢舉達人多管閒事，就是因為系統有漏洞才會突顯出這種現象，補漏是誰的責任？這幾個月來為什麼主管單位自己一直沒有作為？只會加派人員來處理？

5、 檢舉獎金制度該不該檢討

鼓勵民眾檢舉違規發給獎金必然有正面功能，但難免也會有負面影響，既已實施一段時間了，不妨多方徵求意見，再來決定是否應該作些調整。

補充參考資料：

- 在馬路上常出現大大小小交通違規，很多民眾會用手機拍下照片幫忙檢舉，但也爆出不少糾紛因此讓警察疲於奔命。交通部研擬修法將檢舉項目限縮，以惡性重大違規為主，像是闖紅燈、不禮讓救護車或危險駕駛等等，總共 16 個項目。但像是去年檢舉量最高的違規停車，未來修法後得要駕駛人不在場才能檢舉。（2021/01/28 三立新聞網）
- 大部分的檢舉達人都是以檢舉汽、機車駕駛，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煙蒂等為主，其中又以菸蒂最為熱門，單件罰款金額 1200 元至 6000 元，獎金核發比例為實收罰款的 30%，一件至少有 360 元的獎金；另外過去烏賊車也占大宗，一件 300 元的獎金，一個月成功檢舉件數達 200 至 400 件，一年便能領到近百萬的環保違規獎金。（2020/09/20 風生活）
- 日前太魯閣號事故，社會各界才熱切交通安全議題，沒想到近期屏東警察在休假化身路邊違停檢舉達人，卻遭到民眾出手毆打。就有網友認為檢舉達人「遭到污名化」，引發部分人感慨贊同「每次都等出人命才反省嗎？」有網友不禁感慨「檢舉魔人檢舉這些違規者，加強他們的法治觀念，其實是做善事吧？」(2021/04/18 今日新聞)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，你還有什麼不同看法和點子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